# 关于《石景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烈士纪念设施是纪念缅怀英烈、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的重要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升石景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水平，明确管理责任，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石景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起草了《石景山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征求意见稿）》。

一、政策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开展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规定，结合石景山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 主要内容

经勘察测绘，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对石景山区1处烈士陵园，20处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划定保护范围。明确烈士纪念设施的名称、地址、保护级别、保护范围、保护管理单位。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后，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相关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